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圣龙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2年3月17日。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案的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7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288,9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9535603U),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为“圣龙股份”, 证券代码为“603178”, 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 国信证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 认购邀请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54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24 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 T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9 名, 共计 187 名, 具体为: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基金管理公司 54 名; 证券公司 32 名; 保险机构 19 名; QFII 1 名; 其他机构投资者 38 名; 自然人 23 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T-3 日),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78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

《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开始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9 名新增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 33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周锡君	自然人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	林素真	自然人
4	吕强	自然人
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7	深圳世纪量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9	薛小华	自然人
10	杨铮	自然人
11	袁凤妹	自然人
12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4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5	彭敏	自然人
16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8	张建飞	自然人
19	张怀斌	自然人
2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1	吴建昕	自然人
22	钱文海	自然人
2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4	董燕芬	自然人
25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6	UBS AG（瑞士银行）	QFII
27	宁波智义昀达氢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8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9	徐亚清	自然人
30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31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32	田万彪	自然人
33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圣龙集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未以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对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追加认购程序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申购价格、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照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的最终确认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8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产品申购信息表》，并据此簿记建档。38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38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宁波智义昀达氢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	3,000
2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1	5,000

3	林素真	11.50	1,800
		11.20	1,900
		10.90	2,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0	1,500
5	何世权	10.81	1,600
6	董燕芬	10.91	1,500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0.82	1,600
8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	1,500
		11.01	1,500
		10.81	1,500
9	UBS AG (瑞士银行)	10.81	2,700
10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4,500
11	薛小华	11.63	1,500
12	钱文海	10.91	1,500
13	林金涛	11.28	1,5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	2,200
		12.18	5,200
		10.96	6,2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9	1,500
		12.65	2,600
		10.81	2,6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3	3,400
		12.89	5,500
		11.85	9,300
17	田万彪	10.81	1,500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8	2,000
1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2	1,500
		11.03	1,800
20	陈蓓文	11.48	2,200
		11.18	2,500
		10.88	3,000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2	5,900
		12.02	10,000

		11.32	12,600
22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0	1,500
		11.50	2,500
		11.10	2,800
23	张建飞	12.18	3,600
		11.88	5,100
24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1,500
		12.00	2,700
		10.90	3,000
2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	1,500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	1,500
27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8	1,500
2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500
29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	1,500
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	2,500
		11.50	4,500
31	徐亚清	11.50	1,500
32	杨铮	11.13	2,300
3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8	3,000
		14.58	5,000
		13.58	5,000
34	袁凤妹	11.13	1,700
		10.81	1,700
3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3	5,100
36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	1,500
37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12.58	1,500
38	柴静蓉	12.65	2,000
		12.50	3,2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38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0.81 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累计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和方式，对以上 38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为 12.52 元/股。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集团”）以现金认购比例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即 6,028,890 股。

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本次发行对应认购数量为 3,544.8881 万股，认购金额为 44,381.999012 万元。有效认购数量未超过 60,288,900 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超过 44,382 万元，且获配对象未超过 35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认购邀请书》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

2、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0,288,900 股（含 60,288,900 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448,88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根据该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4 名，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

获配金额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6,028,890	75,481,702.80	18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2,460	58,999,999.2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2,971	54,999,996.92	6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73,482	50,999,994.64	6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3,610	49,999,997.2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6,677	25,999,996.04	6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6,805	24,999,998.60	6
8	柴静蓉	1,597,444	19,999,998.88	6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083	14,999,999.16	6
1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8,083	14,999,999.16	6
11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83	14,999,999.16	6
12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83	14,999,999.16	6
13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1,198,083	14,999,999.16	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27	7,338,310.04	6
合计		35,448,881	443,819,990.12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向14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14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21年11月24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天健验（2021）6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4日15时止，保荐机构指定的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4家配售对象缴付的圣龙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443,819,990.12元。

2021年11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应付国信证券

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11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6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43,819,990.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45,271.36元，圣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974,718.7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5,448,88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03,525,837.76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施工；中央空调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龙集团本次认购数量为6,028,890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712,4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392,97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073,48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993,61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076,67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996,8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柴静蓉

名称	柴静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柴静蓉本次认购数量为 1,597,4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198,0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 3 幢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飞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198,0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下车路 10 号 21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198,0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0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198,0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延吉市兴区路 18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得涉及金融、证券、期货业务，且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198,0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86,12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柴静蓉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3只产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3只产品均为公募产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产品为社保基金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以上两名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

情况如下：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4 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5 只产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圣龙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不包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除圣龙集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经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经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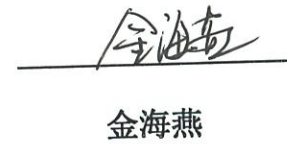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2021年11月29日